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過渡貸款**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按年利率30厘計息，以為借方的收購提供資金。過渡貸款的157,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還款(不得早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及93,000,000港元將於最終到期日或之前還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過渡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及提供過渡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貸款協議之訂約方**

- (a) 貸方；及
- (b) 借方。

##### **過渡貸款金額**

過渡貸款之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

## 期限

過渡貸款的157,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還款(不得早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及93,000,000港元將於最終到期日或之前還款。

## 利率

年利率30厘應按一年365天中已逝實際天數計算，並須於最終到期日與過渡貸款獲悉數還款當日之較早者到期支付。

利率由訂約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資金來源

過渡貸款將以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 擔保及抵押

過渡貸款將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個人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
- (b) 對個人擔保人的全資公司賬戶的押記；
- (c) 對借方100%股權所涉股份的押記；及
- (d) 對借方所收購目標公司99.95%股權所涉股份的押記。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個人擔保人、個人擔保人的全資公司、借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還款

借方應分兩期悉數償還過渡貸款：

- (a) 第一筆分期還款的金額為157,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還款(不得早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及
- (b) 第二筆分期還款的金額為93,000,000港元，連同其全部未付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到期未付款項須於最終到期日還款。

## 提前還款

借方不得自願提前償還第一筆分期還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借方可自願提前償還第二筆分期還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從事證券經紀、放貸、資本及策略投資、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過渡貸款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過渡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認為過渡貸款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過渡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及提供過渡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之借方，即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過渡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貸方」	指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筆分期還款」	指	過渡貸款的第一筆分期還款，金額為157,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還款，但不得早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過渡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擔保人」	指	擁有借方100%權益之香港永久居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筆分期還款」	指	過渡貸款的第二筆分期還款，金額為93,000,000港元，須於最終到期日還款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在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天凜先生、王旻先生、封曉瑛女士及趙宏波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倪新光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白泰德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